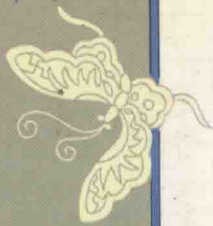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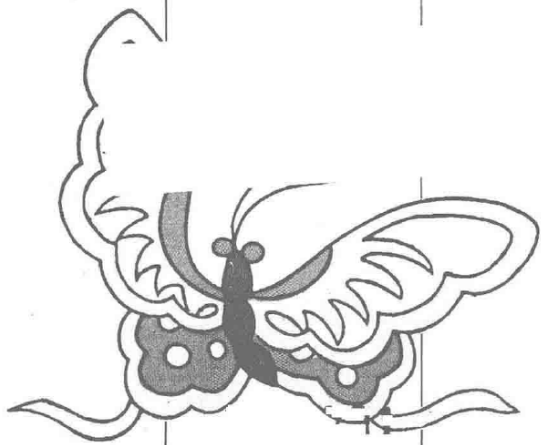
李碧華小說集

胭脂扣



李碧華小說集

胭脂扣





皇冠

CROWN

〈註冊商標第173155號〉

皇冠叢書第1638種

胭脂扣

李碧華◎著

發行人：平鑫濤

出版發行：皇冠出版社

台北市敦化北路120巷50號

電話：7168888

郵撥帳號 0010426-9 號

登記證：局版台業字第1059號

責任編輯：鄭淑芳

美術編輯：吳慧雯·鄧瑞玉

印刷者：今日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中和市中山路 2 段340巷26號

電話：2489186

有著作權·翻印必究

如有破損或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社更換

本書定價：新台幣 120 元

初 版：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五月

第 二 版：中華民國七十八年 九月

國際書碼：ISBN 957-33-0008-7

「先生——」

我的目光自報紙上三十名所謂「佳麗」的色相往上移，見到一名廿一二歲之女子。

她全部秀髮以啫喱膏蠟向後方，直直的，萬分貼服。額前洒下伶仃幾根劉海，像直刺到眼睛去。眞時髦。還穿一件淺粉紅色寬身旗袍，小雞翼袖，領口袖口襟上綑了紫跟桃紅雙綑條。因見不到她的脚，不知穿什麼鞋。

一時間，以爲是香港小姐候選人跑到這裏來繞場一周。——但不是的，像她這般，才不肯去報名呢。俗是有點俗，惟天生麗質。

我呆了半晌，不曉得作答。

「先生，」她先笑一下，囁嚅：「我想登一段廣告。」

「好。登什麼？」

我把分類廣告細則相告：

「大字四個，小字三十一個。每天收費二十元。三天起碼，上期收費。如果字數超過一段，那就照兩段計……。」

「有多大？」

我指給她看。

「呀，那麼小。怕他看不到。我要登大一點的。」

「是尋人嗎？」

她有點躊躇：「是。等了很久，不見他來。」

「小姐，如果是登尋人啓事，那要貴得多了。逐方吋計算，本報收九十元一方吋。」

「九十元？才一吋？」

「是呀，一般的啓事，如道歉、聲明、尋人或者抽獎結果，都如此。你要找誰呢？」

「——我不知道他是否在這裏？不知道他換了什麼名字？是否記得我？」真奇怪。我與緻奇高。一半因為她的美貌，一半因為她的焦慮。

「究竟妳要找誰？」

「一個男人。」

「是丈夫嗎？」



「——她一怔，才答：『是。』」

「這樣的，如果尋夫，因涉及法律性，或者需要看一看證書。」

她眼睛閃過一絲悲哀，但彷彿只是爲她幾根長劉海所刺，她眨一眨，只好這樣說：

「先生，我沒有證書。他——是好朋友。尋找一個好朋友不必證明文件吧？」

我把紙筆拿出來，笑：

「那倒不必。妳的啓事內容如何？」

她皺眉：「我們之間，有一個暗號。請你寫『十二少：老地方等你。如花』字樣。」

「十二少是他代號？如今仍有間諜？」我失笑：

「如花小姐，請問貴姓。」

「我沒有姓。」

「別開玩笑。」

「我從小被賣予倚紅樓三家，根本不知本身姓什麼。而且客人絕對不問我們『貴姓』，爲怕同姓，諸多避忌。即使溫心老契……」

我有點懊惱，什麼「倚紅」、什麼「三家」、「客人」、「溫心老契」……。誰知她攪什麼鬼？廣告部一些同事都跑到樓上看香港小姐準決賽去，要不是與這如花小姐週旋，我也收工，就在電視機旁等我女友採訪後來電，相約宵夜去。

如今淨與我玩耍，講些我聽不懂的話，還未成交一單生意。——且她又不是自由身，早有「好朋友」，我無心戀戰。

「請出示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身份證。」

「我沒有住址、電話，也沒有身份證。」她怯怯地望着我：「先生，我甚至沒有錢。不過我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預感——」

我打量她。眉宇之間，不是不帶風情。不過因為焦慮，暫時不使出來。也許馬上要使出來了。老實說，我們這間好歹是中型報館，不打算接受一些曖昧的徵友廣告：「住客婦女，晚七至十，保君稱心」之類。難道——

如花說：「我來的時候，迷迷糊糊，毫無頭緒。我只強烈地感覺到，第一個遇上的人，是可以幫我忙的。」

旁邊有同事小何，剛上完廁所，見一個客人跟我講這樣的話，便插嘴：「是呀。他最可靠，最有安全感——不過他已有了……。」

「滾遠點！」我趕小何。

但我不願再同這女子糾纏下去。

「如果登這啓事，要依正手續，登三方吋，二百七十元。」
她很憂愁。

「好了好了，當是自己人登，頂多打個七五折。」

「但是，我沒有你們所使用的錢。」

「——？你是大陸來的吧？」

「不，我是香港人。」

我開始沉不住氣。這樣的一個女子，恃了幾分姿色，莫不是吃了迷幻藥，四出勾引男人，聊以自娛？

「真對不起。我們收工了。」

我冷淡地收拾桌上一切。關燈、趕客。

她不甘心地又站了一會。終於快快地，快快地走了。退隱於黑夜中。

我無心目送。

小何問：「幹什麼的？」

「撞鬼！」我沒好氣地答。

「永定，你真不夠浪漫。難怪凌楚娟對你不好。」

「小何，你少嚼舌。」我洋洋自得：「剛才你不是認同我最可靠，最有安全感嗎？阿

楚光看中我這點，一生受用不盡。」

「阿楚像泥鰍，你能捉得住？」

我懶得作答。

——其實，我是無法作答。這是我的心事。不過男人大丈夫，自己的難處自己當。

我，袁永定，就像我的名字一般，夠定。但對一切增加情趣的浪漫玩藝，並不嫻

熟。一是一，二是二。這對應付驕傲忙碌的阿楚，並不足夠。

我女友，凌楚娟，完全不像她的名字一般，於她身上，找不出半點楚楚可人，娟娟秀氣之類的表現。楚，是「橫施夏楚」；娟，是「苛捐雜稅」。

總之，我捉她不住。今晚，又是她搏紮的良機，她在娛樂版任職記者，最近一個月，為港姐新聞奔走。

我收工後跑上樓上採訪部看電視。三十名港姐依次展覽。燕瘦環肥。

答問時，其中一個說她最不喜歡別人稱她為「馬騮乾」或「肥豬」。

我交加雙臂，百無聊賴，說：「別人只稱妳做『相撲手』。」

男同事都笑作一團。一個跑突發的回來，拿菲林去沖，一邊瞄瞄電視：「嘩，胸部那麼小，西煎荷包蛋加紅豆！」

有女記者用筆擲他，他夾着尾巴逃掉。選美就是這麼一回事，直至選出十五名入圍小姐。電話響了，原來是找我：「永定，我今晚不同你宵夜，我們接到綫報，落選小姐相約到某酒店咖啡館爆內幕，我要追。你不用等。自生自滅。」

我落寞地步下斜坡。

有些夜晚，阿楚等我收工，或我等她收工，我倆漫步，到下面的大笪地宵夜去。——但更多的夜晚，我自己走。遇上女明星割脈、男明星撬人牆腳、導演遇襲……之類突發新聞，她扔下我，發揮無窮活力去追索。她與她工作戀愛。

影視新聞，層出不窮，怎似廣告部，無風無浪。
走着走着，忽覺尾後有人躡手躡足相隨。我以為是我那頑皮的女友，出其不意轉身。

方轉身，杳無人跡，只好再回頭，誰知突見如花。
在靜夜中，如花立在我跟前。

她默默地跟我數條街巷，幹什麼？我誤會自己真有點吸引力。但不，莫非她要打劫？也不，以她纖纖弱質，而且還學人趕時髦，穿一件寬身旗袍。別說跑，連走幾步路也要將將就就。

「先生，」她下定了決心：「我一定要找到他，我一定要知道他的下落。」
她見我不回話，又再道：

「我只申請來七天。先生，你就同情我吧。難道你不肯？」

「你要我怎樣幫妳？」

「我說不上。」她爲難：「但你一定會幫到我。——或者，麻煩你帶一帶路。我完全認不得路了。一切都改變了。」

我心裏想，尋親不遇，只因香港近年變遷太大了，翻天覆地，移山填海，五年換一換風景，也難怪認不得路。

且她只申請得七天，找不到那男人，自是萬分失望。

好，我便幫這小女子一個忙：

「妳要上哪兒去？」

「石塘咀。」

「哦，我也是住在石塘咀哩。」

「吓？」她驚喜：「那麼巧？我真找對人了。」

「帶妳到電車站。」

一路上，她離我三步之遙。間中發覺她向我含蓄地端詳，十分安心。

我們報館在上環，往下走是海邊，燈火輝煌的平民夜總會。想起我的宵夜。

「妳餓不餓？」

「——不，不很餓。」她含糊地答。

「我很餓。」我說：「妳也吃一點吧。」

「我不餓。」

我叫了燒鵝瀨粉，一碟豬紅蘿蔔。問她要什麼，她堅持不要，寧死不屈。不吃便不吃。何必怕成那樣？好像我要毒死她。

她坐在那兒等我吃完，付帳。

然後我倆穿過一些小攤子。她好奇地到處瀏覽，不怕人潮擠擁，不怕人撞到她。驀地，她停下來。

是一個地攤，張懸些陳舊泛黃布條，寫着掌相算命測字等字樣。攤檔主人是個六七十歲的老人，抽着烟斗，抽得久了，連手指都化爲烟斗般焦黃黯啞。

她坐在小橈子上，瞧我一下。

「好的，妳問吧，我幫妳付錢好了。」

她感激一笑。順手自一堆小字條卷中抽了一卷，遞予老人。

攤開一看，是個「暗」字。她見字，一陣失意。

我也爲她難過。

老人問：「想測什麼？」

她說：「尋人。」

「是吉兆呢。」他說。我倆一齊望向他。

如花眼睛一亮。

她殷切俯身向前，洗耳恭聽。

滿懷熱望。

她期望找到這個男人。是誰呢？如此得蒙愛戀。念及我那阿楚，觸景傷情。

老人清清喉嚨，悠悠地說道：

「這個『暗』字，字面顯示，日內有音，近日可以找到了。」

「他在此？」如花急着問。

「是，」老人用粉筆在一個小黑板上寫着字：「這是一個日，那又是一個日，日加日，陽火盛，在人間。」

如花不知是興奮，抑或驚愕，呆住了。她喃喃：

「他竟比我快？」

老人見顧客滿腔心事，基於職業本能，知道可以再加游說：

「小姐，不如替你看看掌相吧，我很靈的，大筮地出了名生神仙。讓我替你算一算。你找的是誰呀？讓我看姻緣綫——」

她伸出手來。

「呀，手很冷呢。」

老人把火水燈移向如花的手。反覆地看。反覆地看。良久。

「真奇怪。」他眉頭緊鎖：「妳沒有生命綫？」